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公司股东安远凯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98），公司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安远凯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远凯佳”，原名：上海凯佳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7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64%）。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2018 年 5 月 18 日，公司收到安远凯佳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安远凯佳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时间区间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368,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21%），减持均价为 21.45 元/股，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更前		变更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安远凯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10,920,000	2.56	9,551,500	2.24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安远凯佳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2、安远凯佳的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安远凯佳累计减持股份数量为 1,368,500 股，本次减持计划尚余可减持股份数量 1,361,500 股，前述股份减持情况在此前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范围之内。安远凯佳严格遵守其减持承诺，不存在违背相关承诺的行为。

3、安远凯佳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4、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安远凯佳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后续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安远凯佳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8 日